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施珮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利順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
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
依此規定，本件即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
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